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宪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1 号

## 曾宪之:

2023 年 7 月 8 日,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杰股份")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 87.89%-91.52%。你作为博杰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,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0.4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%,交易金额 406.02 万元。前述交易发生在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11日